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李易威(即林湖之繼承人)

李繼德(即林湖之繼承人)

李碧蕙(即林湖之繼承人)

兼上一人

代理人 李碧雯(即林湖之繼承人)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如附表所示股票之原權利人林湖之全體繼承人，惟因上開股票已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以113 年度催字第137 號案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9月23日加以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3年9月23日，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黃卉好

09 附表：
10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張數
一	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70ND-0000000-0	1,000股	1張
二	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0ND-0000000-0	165股	1張
三	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0ND-0000000-0	132股	1張